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